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422,240,299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377,187,005 元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结合 2020 年度公司业绩表现，拟定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此次

利润分配方案，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为保证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结合 2020 年度公司业绩表现，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时，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经审核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监事会经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是为保证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1 日